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7號

原告 黃惠蘭

送達代收人林姿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

被告 葉文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鈴淑
法官 陳政揚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子仁